

提前淘汰落后产能、治理槟榔污染、发展清洁能源

海南因地制宜 力争打赢蓝天保卫战

◆本报见习记者周海燕



图为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对万宁辉星页岩砖厂除尘、脱硝、除尘设备进行抽检。

提前淘汰落后产能, 打响治气第一枪

这样做的。

提前淘汰落后产能, 打响了海南大气污染防治的第一枪。近年来, 海南通过积极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 严格市场准入, 以“多规合一”的要求强化安全、环保、能耗、质量、土地等指标约束作用, 提高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门槛, 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加大对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支持力度, 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海南2013年就已提前完成全省落后产能的淘汰, 共计淘汰炼钢8万吨、造纸5.65万吨、水泥314万吨, 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在此基础上, 海南积极化解过剩产能, 2017年底按计划化解了500万吨粉磨过

剩产能。”省工信厅有关负责人表示。

依法取缔“十小”企业。结合实际情况, 海南对环境污染严重的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10个行业落后产能进行清理, 于2013年底完成清理取缔任务。

为防止“十小”企业死灰复燃, 2017年, 海南在全省范围内再次对“十小”企业进行排查,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污染整治,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工业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油气回收治理方面, 海南大力推进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截至目前, 全省所有油气改造工程都已完工并且完成验收, 综合完成率达到100%。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监测数据显示, 2017年全省空气质量总体优良, 地级及以上城市(海口市和三亚市)PM10年平均浓度比2013年考核基数相比下降15.6%, 超额完成年度改善目标, 达到国家对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考核的目标要求。

邓小刚强调, 一直以来, 海南省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水平, 但对大气污染防治, 海南这个空气质量“优等生”需要狠下功夫, 不能盲目乐观, 更不能只“靠天吃饭”。“保持海南优良的空气质量, 不是喊口号、出台个文件, 就能做好的。”邓小刚说, 越是站在光环下, 越要有危机意识, 重视存在的隐患和问题, 注重精细化管理, 层层压实防治责任。

海南人是这样说的, 也是



根据自身特点开展精准治气工作

原来的164383个减少到6000多个, 拆除率达到96%。

“高高的树上挂槟榔, 谁先爬上谁先尝。”在定安县岭口镇的道路顺槟榔加工厂, 技术员周传钦站在一条现代化的槟榔加工流水生产线上, 熟练地使用这些自动化的设备对槟榔进行装袋。

哼唱这首歌曲多年的他, 做梦都想不到现在的工作效能这么高。周传钦向记者介绍, 自从槟榔厂安装了两条现代化加工流水线后, 借助现代化的设备, 加工过程中不产生油烟, 工作效率高, 干果质量也没有下降。“改造升级之后, 小槟榔撑起了大产业, 我们的收入也稳定了。”周传钦说。

清洁能源发展也有利于海南精准治气。海南岛作为一个热带海岛, 清洁能源比较丰富。为此, 海南大力推行“去煤减油”, 加快构建以清洁电力和天然气为主体、可再生能源为补充的清洁能源体系。禁止新增煤电项目, 分阶段逐步淘汰现有燃煤机组。同时, 加大天

“海南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SO2、NO2、CO、PM10四项指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其中, PM10年平均浓度实现四连降。”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厅长邓小刚在前不久召开的全省环保工

作会议上, 这样谈到2017年治气的成绩。据悉, 2018年第一季度海南空气质量总体优良, 海口、三亚、儋州3个地级市空气质量优良率均达到100%, 海口市继续在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中位列第一。

一语呵成

优等生也须下狠功夫

◆王珊

海南省空气质量一直位居全国前列, 省会海口更是长期位居全国74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榜首。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的监测数据, 自2013年环境保护部对全国74个重点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排名以来, 海口市已经连续5年获得第一名。

作为有“四季花园”之称的生态优等生, 海南不满足于自身总体良好的环境形势, 一直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 严守生态底线。在大气污染防治中, 不仅根据自身产业特色狠抓槟榔加工污染治理, 发展清洁能源; 而且, 针对施工扬尘、机动车尾气等重点大气污染源, 落实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分门别类抓细抓实, 通过集中整治和建立长效机制, 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窃以为, 海南的经验值得各地借鉴。当前, 各地尤其是京津冀地区在“大气十条”第一阶段收官之年大都取得了较好成绩, 圆满完成了治理目标和任务。一些得力措施持续发挥效用, 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清理整治涉气“散乱污”企业6.2万家, 完成电代煤、气代煤

394万多户, 削减散煤消耗约1000万吨, 淘汰燃煤小锅炉5.6万多台, 京津保廊上万平方公里区域基本实现散煤“清零”。

然而, 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例如, 今年第一季度北京已遭遇多轮重污染天气, 实现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的目标仍然任重道远。接下来的三年蓝天作战计划, 面对的是交通结构调整等深层次问题, 考验的是各级政府, 各相关部门联合作战的能力和效率。

因此, 无论是具有先天优势的优等生, 还是稳扎稳打的后进生, 都不能自满、不能骄躁, 需要在现有成绩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继续脚踏实地、因地制宜, 稳步推进下一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

打赢蓝天保卫战是未来3年很多地区的重点任务, 而精准施策、靶向治霾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保障。为此, 各地尤其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要进一步深挖潜力, 综合施策, 利用总理基金项目专家团队的驻地指导, 提升自身团队的专业能力, 提升专家团队的驻地指导, 提升自身团队的专业能力, 提升专家团队的驻地指导, 提升自身团队的专业能力。



“治污不仅要控制好源头, 末端防治也至关重要。为此, 海南通过狠抓工业企业治理、机动车尾气管控、城市扬尘控制等强化管理举措, 来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大气环境管理处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据了解, 截至目前, 海南省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国控、省控重点工业企业均安装了废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全省所有4家新型干法水泥窑均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脱硝设施。除此之外, 海南所有燃煤电厂均完成超低排放

改造。

海南高度重视黄标车淘汰工作, 并将其列入为民办实事的工作内容之一。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管理的通知》, 出台“机动车十条”, 加强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管理。截至去年底, 海南累计淘汰黄标车9.4万余辆, 占全省黄标车保有量的96.15%, 连续4年超额完成国

下达的黄标车淘汰任务。

根据海口、三亚等地的大气污染颗粒物来源解析的研究结果, 扬尘污染是影响海南省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且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 扬尘污染有加剧之势。

近年来, 海南在扬尘污染治理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 取得了一定成效。

《关于加强冬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中专门针对扬尘问题, 提出了建筑垃圾及道路扬尘的治理任务。为确保扬尘治理措施到位, 海南开展全省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治行动。2017年, 各市县城区建筑工地围挡率、进出车辆冲洗率、主要施工道路硬化率、建筑工地上空置地及建筑材料覆盖率明显提升。

同时, 开展全省城乡环境

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要求各市县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对城市市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推行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方式。截至2017年12月, 海口、三亚、儋州建成区机械清扫率达到80%以上, 全省平均机械清扫率为73.5%。

“生态是海南发展的生命线。海南能顺利完成国家考核‘大气十条’目标任务, 这场蓝天保卫战可谓是‘首战告捷’。但碧海蓝天的宝贵, 并非只在一时一地, 而在于长久。为此, 我们将久久为功, 时刻自省自觉, 为蓝天白云常驻而不断努力。”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大气环境管理处负责人表示。

气象万千

唐山严厉打击货车污染行为

企业进出货运输车辆违法严重的, 将实施停产处罚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李超 唐山报道 为严厉打击道路货车超限超载、扬尘飘洒、尾气超标排放, 以及超载、冒黑烟拖挂上路行驶问题, 4月8日~30日, 河北省唐山市将开展货车专项整治专项行动。

据悉, 此次专项行动的整治范围不仅包括各县(市、区)国、省干道和市区外环线, 还包括唐山市45家钢铁企业、22家焦化企业、17家水泥企业存在大宗物料进出的重点企业。

整治中, 唐山市将重点对超限超载、扬尘飘洒和尾气超标排放的货车车辆, 超载、冒黑烟的拖拉机实施专项打击, 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顶格处罚到位。其中, 企业门口进出货运输车辆存在10辆以上违法问题的, 对钢铁企业烧结机实施停产24小时处罚措施; 对水泥企业窑炉实施停产24小时处

罚措施; 对焦化企业实施24小时停止装煤出焦处罚措施。

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唐山市政府成立由主管副市长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同时, 抽调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精干力量, 组成5个综合执法组, 采取不固定执法地点和时间的形式进行执法。

市环保局将对尾气超标货车车辆进行检测; 市交通局对超限超载车辆超载情况进行检测, 责令并监督超限超载车辆消除违法状态; 对扬尘飘洒行为进行处罚; 市公安局对货车超载和尾气超标行为进行处罚, 对有组织的“车托”组织进行重点打击, 对暴力抗法、集体闹关、集结车辆恶意阻挠交通、组织闲杂人员干扰执法以及谩骂、侮辱、殴打执法人员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以保障良好的执法环境。

依据五项标准, 将混凝土企业分为三个等级

宿迁分级管控扬尘企业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商品混凝土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行为, 提升企业扬尘管控水平,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江苏省宿迁市日前创新举措, 对商品混凝土企业开展扬尘管控等级评定。

据介绍, 此次评定范围囊括宿迁范围内所有商品混凝土企业。参评标准有5项: “一硬化”即厂区道路和生产作业区地面要硬化, “两干净”即厂区环境要干净; 混凝土运输车要干净, “三封闭”即堆场、料仓要封闭, 搅拌楼(站)要封闭, 场内废弃物存放点要封闭; “四符合”即企业选址符合布点规划, 工艺设备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生产运营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排放标准, “五具有”即具有环保手续和资质, 具有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具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易产生扬尘工段具有喷淋、雾炮、冲洗等抑尘设施, 具有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和运输车辆GPS定位系统,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通过以上5个标准, 把商品混

凝土企业分成红、黄、绿3个等级。被评定为绿色等级的商品混凝土企业, 可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和静稳型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正常生产, 但只能向扬尘管控绿色工地配送混凝土。被评定为黄色等级的企业要限期整改,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静稳型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须落实整改措施。被评定为红色等级的商品混凝土企业要停产整改, 未整改到位前不得恢复生产, 整改无望的依法取缔。商品混凝土企业等级评定结果, 将通过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宿迁出台分级管控商品混凝土企业, 不仅在治理扬尘上是创新, 而且给守法企业吹来了春风。分级管理的实施, 也让有关部门腾出更多精力, 去扫除一些非法搅市的黑混凝土搅拌站。”宿迁市华益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赵如意说, 企业将依据标准努力完善, 力争进入绿色等级, 让企业轻装上阵为国家建设添砖加瓦。

韩东良 徐万宁

聊城聚焦春季大气污染防治

实施三级同步检查, 全面排查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 高庆忠 聊城报道 为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果, 防止污染反弹, 山东省聊城市从4月10日至5月20日, 在全市开展2018年春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 全面排查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确保各项整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据了解, 聊城市将结合前期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情况, 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突出问题, 主要检查各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包括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信访案件、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省级巡查督查反馈的、涉及提升整改类的大气污染防治问题, 举一反三, 对辖区涉气污染源开展地毯式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同意就擅自恢复生产、恢复生产后仍存在超标排放、不正常运行治

污设施的情况; 是否存在“散乱污”集群死灰复燃等情况。

聊城市还将检查重点涉气企业治污设施运行及达标排放情况, 全市高架源污染治理及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同时, 对火电、钢铁、化工、铝业、水泥等行业以及燃煤锅炉等重点污染源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排查, 视情况开展现场监测。对污染源在线监测小时均值、日均值频繁超标企业, 逐一进行检查。

聊城市将采取市、县(市、区)、乡(镇、办事处)三级同步检查的方式对全市进行检查。要求各县(市、区)组织执法人员, 每周至少开展4天执法检查, 各乡(镇、办事处)要在督查期间对辖区实施一遍地毯式检查, 市环保局成立专项执法检查组, 将进行重点抽查。

图片新闻



北京市近日制定并发布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这一标准规定了餐饮服务单位排放的油烟、颗粒物和甲烷总烃3项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提出了

净化设备的运行操作要求, 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在北京实施。

图为北京市环保局邀请第三方监测人员对餐饮业净化设备进行监测。 邓佳供图

宁夏即将出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有组织排放方面, 与国家排放标准相比, 臭气浓度限值收严50%~99%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记者近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厅获悉, 自治区正在制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目前已形成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标准》(征求意见稿)), 开始向全区直5个有关部门、31家工业园区管委、5个地级市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共145家相关企业以及全区环保系统广泛征求意见。在宁夏回族自治区, 恶臭扰

民是多年来大气环境管理的老大难问题, 也是老百姓环保投诉比较集中和突出的问题。特别是银川周边的永宁、贺兰两县, 生物发酵及制药企业多, 恶臭问题突出。

数据显示, 2012年以来, 全区大气污染投诉接近60%, 其中, 恶臭投诉占25%, 工业废气投诉占38%, 两者相加占63%。2016年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也指出永宁县制药企业异味

扰民问题长期没有得到解决。

对此,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多次作出批示, 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恶臭污染问题, 进行有效治理。2017年1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要求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

据了解, 《标准》(征求意见稿)是依据国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定的, 将适用

于现有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市政设施的恶臭污染物排放管理, 以及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恶臭污染物排放管理。

与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相比, 在有组织排放方面, 宁夏在臭气浓度限值上收严了50%~99%, 特征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收严了约33%~85%, 新增了排放浓度限值要